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6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瀟穎

黃品豪

被告 吳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